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835267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童美华

地 址 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沿溪镇凤岗村牛山组12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制香料香水用油；香精油；研磨剂；牙膏；洗发液；洁肤乳液；清洁制剂；香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